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林院長成原

記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張啟隱 (請假)	賴禎秀 (請假)	林 彬
	陳志立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 (請假)	梁金樹	顏進儒
	余坤東 (請假)	陳基國 (請假)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游明敏 (請假)	邵泰源
	黃燦煌	丁士展 (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黃道祥 (請假)	李仁傑	張文哲 (請假)
	林坤楠 (請假)	宋世平	
助教代表	賴惠玲	蘇健民	
職員代表	周鑫佑		
商船系學生代表	曹文采 (何雅玲代)		
航管系學生代表	陳晉南 (請假)		
運輸系學生代表	葉嘉琪 (請假)		
輪機系學生代表	徐嘉陽 (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97年5月16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相關法條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通過後「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一，第1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97年5月16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相關法條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 通過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詳附件二，第2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7 年 5 月 16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相關法條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詳附件三，第 3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7 年 5 月 16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相關法條如附件。

決議：修訂後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詳附件四，第 4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5 月 19 日來函通知暫時取消提供本學院英文獎學金。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通過。

※通過後「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辦法」詳附件五，第 6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5分。